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15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19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曾登崙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1 字第5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第62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 終局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 第4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 略以：1、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分別合併數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9年 10月與12年4月，二者合刑計算其應執行刑將超出執行刑之最高年限，卻無 內外部界限拘束之規定，構成法秩序中的體系違反；2、按量刑旨在實現刑罰 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官數罪併罰量刑，仍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系爭規定一 欠缺相關配套措施，且裁判確定前所犯罪始得合併處罰之規定，限縮不當並 有不明確性，致其中一罪於地院判決後即不得數罪併罰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 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 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8年06月11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 4 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5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 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 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 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 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 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三) 聲請人無非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分別合併數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 6
期徒刑19年10月與12年4月，二者合併計算其應執行刑將超出執行刑之最高
年限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等認事用
法當否之問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
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 7
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憲法法 8
庭112年審裁字第1678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1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15號曾登崙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曾登崙(本院收文日108.06.13)解釋憲法聲請書狀 OCR